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7日（星期六）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00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张滨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1.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结合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等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进行修订。

《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8）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0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九日